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林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造林工作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林務科

＊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1#5480

＊傳真：(03)3367087

＊電子信箱：10029087@mail.ty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　（ ）報表　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路徑：

（ ）磁片　（ ）光碟片　（v）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市轄區內之林地，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、公有、私有林地之造林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計畫案年度：應填計畫案實施之會計年度。

(二)計畫案號碼：指辦理造林機關或團體依年度擬訂造林計畫所編定之號碼，如屬林務局補助經費者，應填林務局核准之預定號碼，屬各機關自籌經費直營者即填自行擬訂之工作號碼，如無即留空白。

(三)行政或事業區：指造林所在地，填各該造林之行政區(事業區)名稱。

(四)工作種類：指新植、補植、撫育、育苗……等。

(五)預定數量：指造林計畫預定之造林面積與株數全年總數。

(六)實行數量：指當季實際造林面積與數量。累計數應填會計年度截至該季之累計數。

＊統計單位：

(一)面積:(新植、補植、撫育)公頃、(育苗)平方公尺。

（二）數量:株。

＊統計分類：按預定數量、實行數量分。
＊發布週期：季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1 日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季終了後 11 日 （遇假日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路發布。
＊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農業局林務科資料報送。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加總項等於細項之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 無